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曹盛泰

電話：3322101#7474

電子信箱：austin1103@ms.tyc.edu.tw

受文者：本市各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網路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064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立案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落實腸病毒防治及衛生教育工作，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0日臺教社（一）字第1140072325號函理。
- 二、因應暑假期間幼童於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場域活動之機會增加，為降低幼童感染風險，各立案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提供潔淨之廁所及洗手設備，並加強對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正確洗手及呼吸道衛生、生病在家休息等正確防疫觀念，另倘有發生腸病毒個案及疑似群聚事件，仍建議即時通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以儘速採行防治措施。
- 三、有關「腸病毒工作指引」、「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等相關資料，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參考運用（網址：<https://www.cdc.gov.tw/>）。

正本：本市各立案短期補習班（以網路公告）、本市各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網路公告）

副本：桃園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會、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桃園市關懷教育暨補教品保協會、桃園市中華補教品質保證協會

局長 劉仲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